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决策、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审查与监督，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所有监事会会议，对每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讨论、审慎表决。监事会召开及审议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名称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4 日	通讯方式	审议《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7 日	现场召开	1.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p>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6. 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措施的议案</p> <p>7. 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8. 关于核销 2017 年度资产损失的议案</p>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28 日	现场召开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2 日	现场召开	<p>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p> <p>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5.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6. 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p>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9 日	现场召开	<p>1.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p> <p>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3. 关于确认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确认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p>
6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3 日	现场召开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9 日	现场召开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8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现场召开	<p>1.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p> <p>2.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以上议案获得与会监事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发布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度，在股东、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支持下，监事会全体成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列席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基础上，监事会成员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减值准备、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出席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公司规范运作、重大决策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等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守法经营，规范运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3）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4）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结构，努力提升治理水平，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审核和监督。监事会认为：

(1) 公司的财务体系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公司能够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做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的过程中，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关联交易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监事会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

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解决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调整业务结构，实现产业升级；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的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5. 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6.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依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人员亦未发生因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2019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19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同时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更加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意识，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